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 407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包租遊覽車，應與遊覽車客運業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0 月 16 日觀業字第 1073003662 號函辦理。
2.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交通部並已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6692 號公告發布「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 邇來該局查悉多起旅行業包租遊覽車辦理旅遊業務，其與遊覽車客運業所簽訂之契約，不符前揭交通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確保旅遊安全並保障旅客及駕駛人權益，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應確實遵守前揭規定，相關規定亦可至該局行政資訊網觀光法規項下查詢。
4. 該局後續將持續加強執法力道與密度，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裁罰，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

理事長

吳盈良